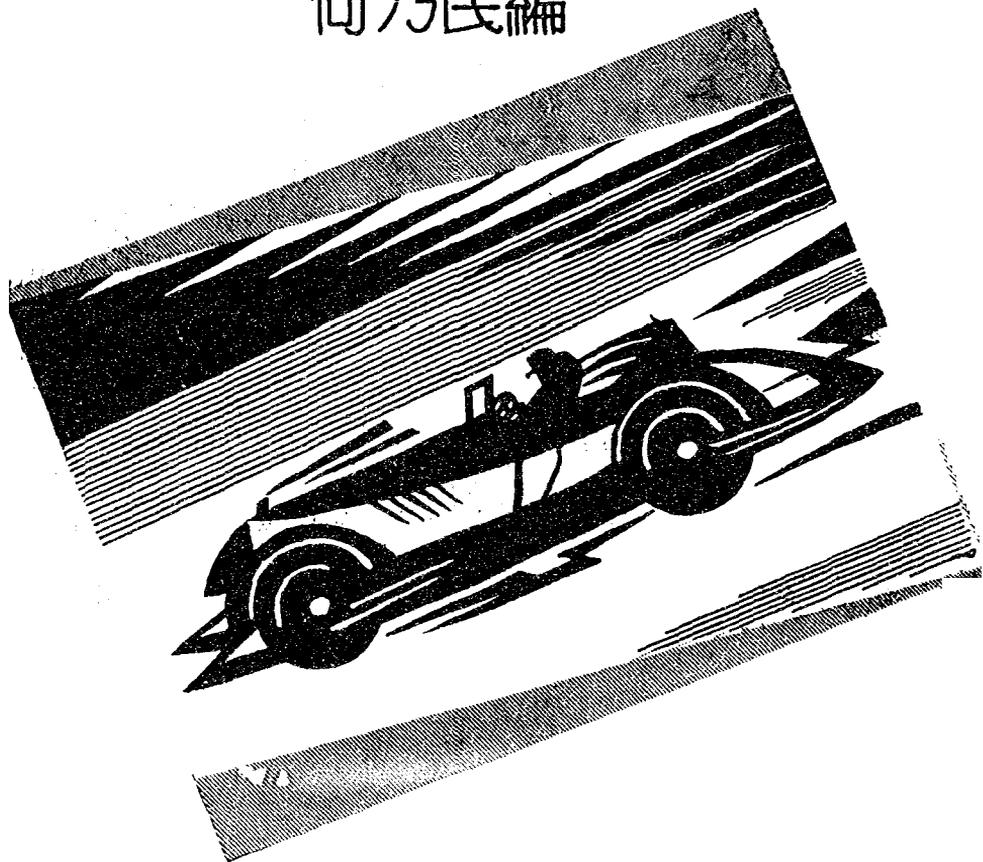


#44

217217

汽車駕駛人須知

何乃民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

叢刊第二種

汽車駕駛人須知

何乃民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1933

序

科學發達，器用精詳，人事繁複，無論何業，教導管理之影響，乃愈形重大。國內汽車事業，日益發展；因是道路交通，條章標誌等等，亦有周密之規定。汽車駕駛者之常識，關係於車身油量之損耗，乘客行人之安全，羣衆交通之秩序，良非淺鮮也。

自五省市舉辦互通汽車，設本會以司其事；公路汽車事業，將愈見擴大。本會鑒於各處汽車，常不免肇事，其故由於駕駛人常識之欠缺；爰於第一次常會議決，編印訓練汽車駕駛人講義，由南京市代表何君乃民編撰，滬市委員譚君伯英浙省委員曹君壽昌，會同訂正。共分四章，其材料務取簡要易解；望駕駛汽車者，人手一編，深知熟習，亦庶幾教導管理之意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趙祖康序於南京

告 讀 者

這本小冊子，係指示讀者以如何學習駕駛汽車，如何可以考得駕駛執照，如何始能避免汽車肇禍危險，以及如何保管汽車良好狀態。

說到汽車肇禍，美國年死人三萬，傷人百萬，以上海一埠而論，年亦死人二百，傷人三千。現在全國馬路，興築的很快，汽車的數量，亦日益增多，則肇禍之事，更在所難免。駕駛汽車者若能看熟此小冊而實行之，則我們汽車界，每年至少可少碰死幾百條人命。

良善的駕駛者與粗暴不良的駕駛人相比較，則每年可以很容易的節省數百元之汽油，輪胎，修理等費。所以欲要汽車經濟，欲望汽車之壽命延長，則必須要由有經驗之良善駕駛人駕駛。凡能嚴格奉行本小冊所指示之各節，則不難成為良善之駕駛人。

英法二國所有汽車數量，大約各相等。英國對

駕駛人領照，取放任主義，法國則須經考驗。最近六年間，因汽車肇禍而死亡之人數，英為37045人，法為18818人。所以為謀公眾交通安全，減低汽車肇禍紀錄，則辦理公路交通者，對於汽車駕駛人，責應予以嚴密考驗之必要。

雖然考驗固應嚴格，但亦不宜求之過苛，應負有予駕駛人以指導，或予以補助教育，如設立駕駛人訓練班，駕駛人夜校等之責任。使駕駛者確實明瞭駕駛並非難事，惟必須循規而行，務使駕駛技術，能盡量普及於民衆。則此區區小冊子之編成，豈特現在汽車界受惠而已哉？

二十二年夏何乃民書於南京

目 錄

第一章 汽車重要部分名稱參考圖	1
汽車側面圖——汽車平面圖——曲軸活塞桿活塞轉 合圖——汽車發動機剖面圖——化汽機圖——速率 箱圖——方向圖——差速齒輪及攻擊輪圖	
第二章 考驗	10
一體格檢查部份——二馬路行車規則部份——三機 械常識部份——四汽車駕駛部份——五車輛遇險時 應知之點——六當地交通特殊部份	
第三章 規則	34
一 馬路交通條例提要——二 考驗汽車駕駛人簡 章提要——三 汽車違章罰款提要	
第四章 馬路交通標誌	42
一警告標誌——二禁令標誌——三指示標誌——四 汽車行車手勢	
附錄一 制動距離表	
附錄二 汽車應攜帶之工具及零件	

汽車駕駛人須知

第一章 汽車重要部分名稱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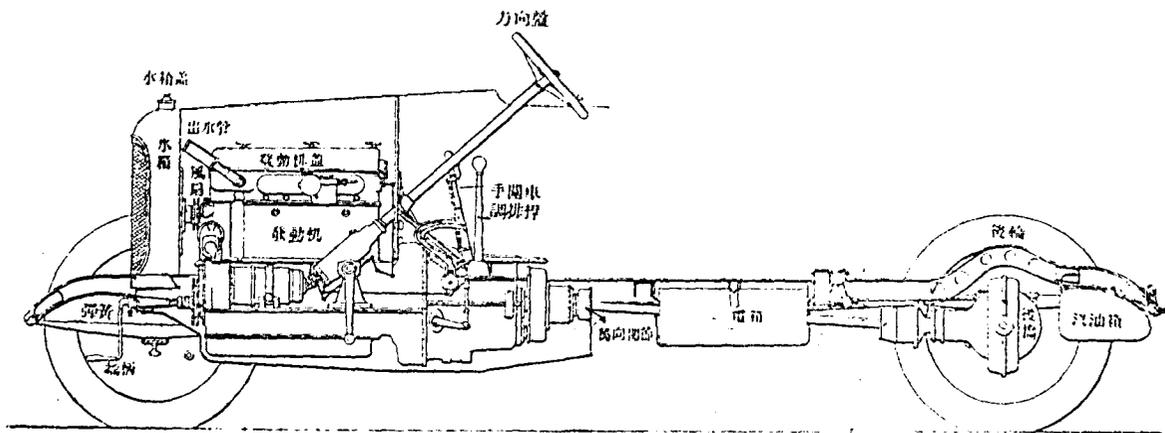


圖1 汽車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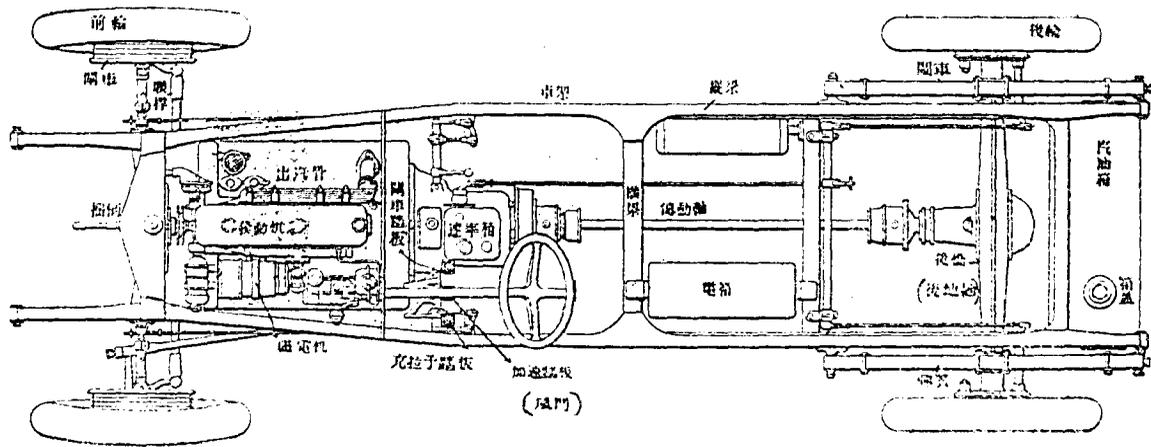


圖2 汽車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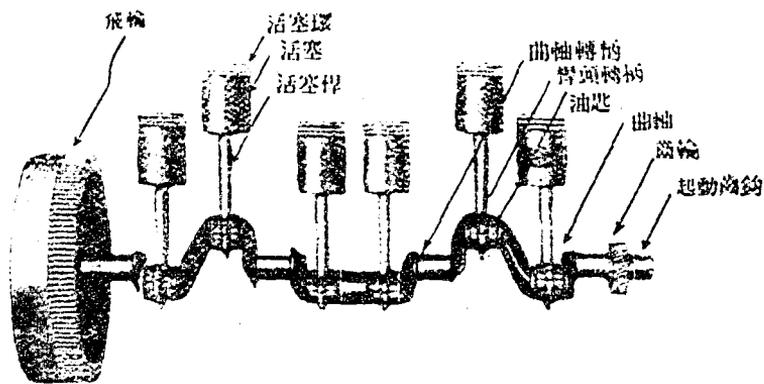


圖 3 曲軸活塞桿活塞聯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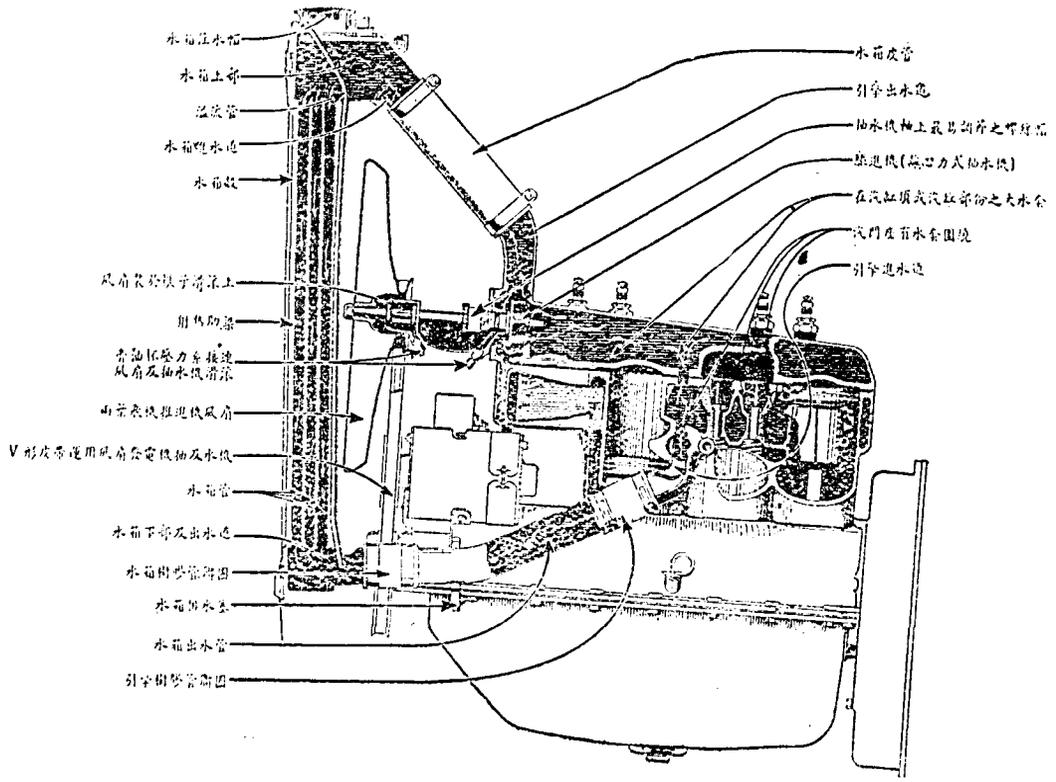


圖4 汽車發動機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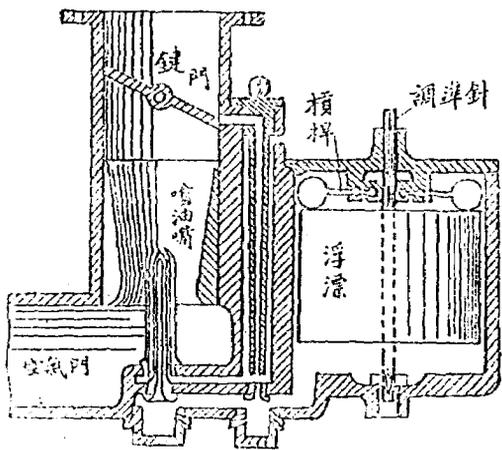


圖5 汽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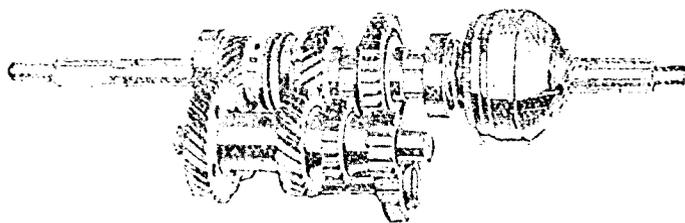


圖6 速率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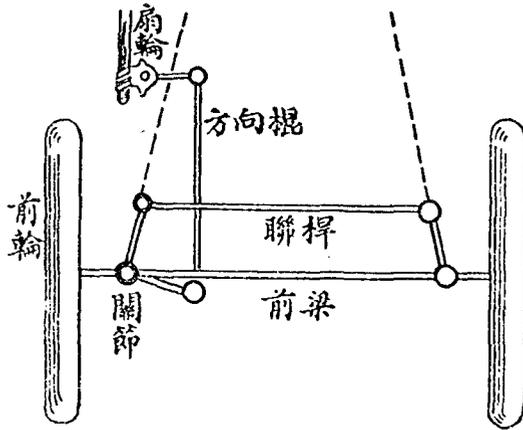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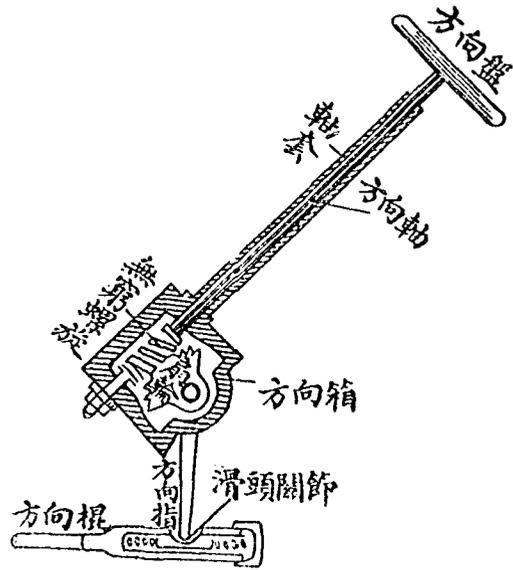


圖 7 方 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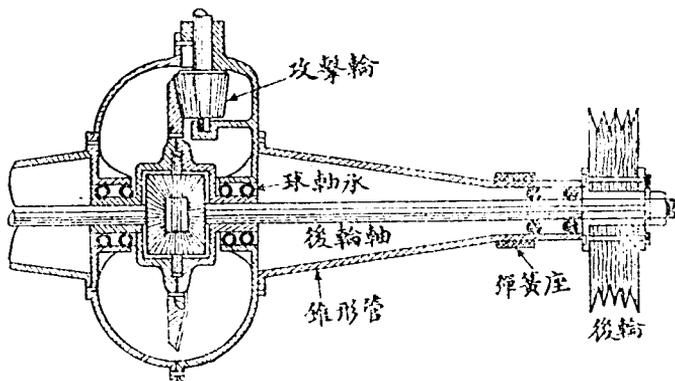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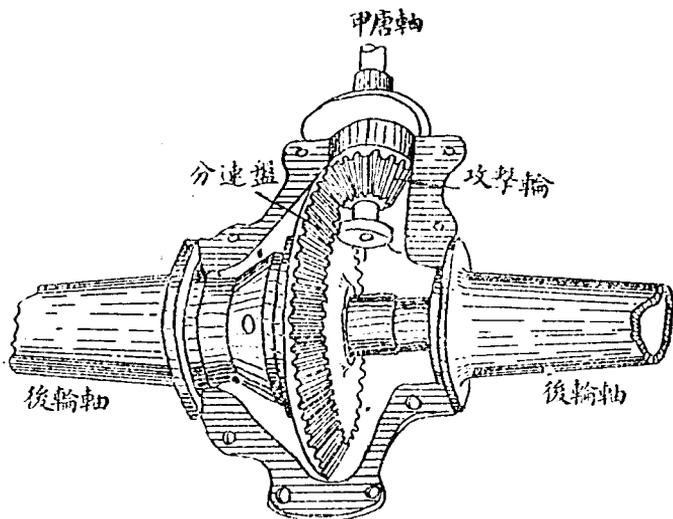


圖8 分速齒輪及攻擊輪圖

第二章 考驗

1. 問 沒有駕駛執照，可不可以在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等處駕駛汽車？
答 要先考取駕駛執照後，才可開車。
2. 問 駕駛執照應該向那裏去攷？
答 應到各當地市政府，建設廳，公路局，建設局或指定之機關。
3. 問 投考時應該攜帶什麼東西？
答 應帶二寸半身照片至少三張，登記費伍元，由投考者，預備汽車，由有駕駛執照者伴隨前往上列機關應試。
主考者坐於投考者之旁，伴隨人員得坐於車之後部。伴隨人如有幫助投考者之舉動時，投考資格即行取消，至少過一星期後始得重行報名投考。
4. 問 他們考些什麼東西？

答 考驗事項，可以分爲六類：

- 一 體格檢查部分，
- 二 馬路行車章程部份，
- 三 機械常識部份，
- 四 汽車駕駛部份，
- 五 車輛遇險時應知之點，
- 六 當地交通特殊部份。

今將考驗時，得以提出之主要問題，分別如後：

一 體格檢查部分

5. 投考人的年齡，必須在十八歲以上，體格必須健全，手足無殘廢病，無神經病，目力非近視(近視者應配眼鏡)能辨紅綠色者，爲合格。
6. 時常喝醉酒的人，不許駕駛汽車。
7. 口試時，主攷者將紅綠色之數字紙一張，

令投考者立於相當之距離，辨認顏色，及各種大小不同之數字，如圖 9。

二 馬路行車規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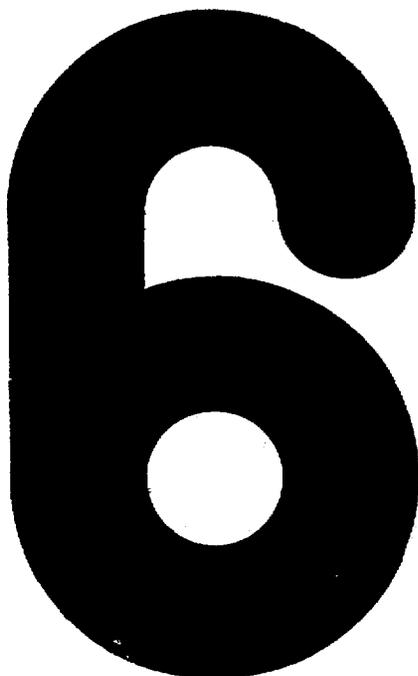
8. 問 駕駛汽車，必須隨帶何種執照？

- 答 (一)本人駕駛執照。
(二)其所駕駛汽車之行車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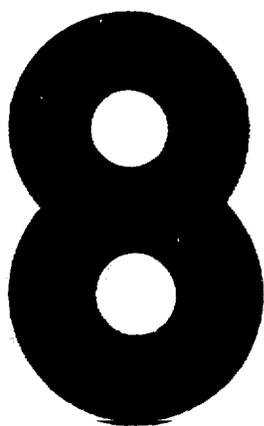
9. 問 汽車必須釘掛何種牌號，及何種附件？

- 答 (一)製造廠之銅牌，牌內寫明製造廠名字，車之種類，及發動機號數。
(二)車之前後，必須於易見之處，懸掛號碼相同之號牌，後面之號牌數字，夜間必須用白燈照明。
自用乘人汽車之號牌為黑底白字，營業乘人汽車為白底黑字，運貨汽車為黃底黑字。
(三)於車前易見處懸掛季捐牌。
(四)必須備一能聞百公尺距離之發聲器。

D=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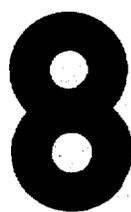
D=36



D=24



D=18



D=12



D=9



D=6



D=4.5



D=3



圖9. 測驗目光圖(比例尺1/2)

主考者應多預備此種圖數張將數字地位互相調換

(五)前面掛二白燈，後面之右方掛一紅燈。後燈有白玻璃一面，直照後面之號牌。夜間汽車所行之速度，每小時若在二十公里以上者，前面必須備一遠射燈，其光力足以射至百公尺之距離。

10. 問 前後號牌之字碼，被泥灰遮蓋，至有糊塗不清時，駕駛人(即汽車夫)要否受處罰？

答 駕駛人當將前後號牌之字碼，隨時擦清，若字碼有糊塗，當按照不懸掛號牌，處罰駕駛人。

11. 問 貨車有何另行必須懸掛之件？

答 (一)必須備一銅牌，寫明空車之重量若干，及其所能載最大之載重量若干。

(二)貨車所載重量在三噸以上者，駕駛人旁必須備反看小鏡一面，以看來自後面之車輛。

12. 問 車輛最大之寬度，可否自由製定？

答 車輛最大之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半，合市尺七尺五寸。

13. 問 如何始得超過前面之車輛？

答 欲超過前面之車輛時，必須自前車之右駛行而過。駕駛者未看清前面確實無阻礙時，及在溝路，十字路，以及於灰塵多，或降大雪時，均不得超越前面車輛。

如電車位於馬路之中心時，汽車可在電車之左超過，但電車停止或快要停止時。禁止超過。

14. 問 車輛避免行人或獸類時，應讓出距離若干？

答 距離越大越好，至少亦須離行人或獸類三市尺。

15. 過分枝路口，及十字路時，必須鳴號并須緩行。

16. 二車在分枝路口，或十字路口，同時相遇時，應讓幹路上之車輛先行駛過。若二路

均爲幹路，或均爲枝路，則應讓當時來自左邊者先行駛過。凡救火車，病人車，不在上列之例，有優先行駛之權。

17. 問 如何在路上停車？

答 在馬路停車，要能最靠近路旁，不至妨礙其他車輛之交通。手制動桿，尤宜拉緊。如在夜間，車之前後須用燈照明。繁盛及狹小馬路，多由當地政府禁止停車。停放之車輛，距離交叉口，轉灣處，公共汽車站，救火車機關等，應在十五公尺以外。

18. 汽車行駛不論在城裏城外，其出氣均須經過減聲器，亦名煙窗管。

19. 問 發聲器應用何種？

答 皮喇叭，豬喇叭，或電喇叭，總以有和諧之聲音，使居民聞之不生討厭爲主體。所有怪聲，一律取締。

20. 問 於何種情形，汽車行駛之速度，必須減低？

答 駕駛者隨時要能將其速度減低，駕駛之根本問題，即『駕駛者即為速率之主人』。例如在人衆稠密之處，轉灣，下坡，狹路，十字路等處，隨時當能將速率降低。

21. 問 違犯何種規章，始能取銷駕駛執照？

答 違犯馬路行車規則之一者，有時亦得取消其駕駛執照。惟若於酒後犯規，或於身體發生殘廢等病時，則駕駛執照必須取消。

22. 考試公共汽車駕駛人。

公共汽車之駕駛人，應受特別之嚴格試驗。駕駛人對於駕駛之方法，手續，要非常純熟靈敏。考驗者關於駕駛人之能力，活動力，自然力，以及其對於行車章程，均要特別注意。

23. 問 駕駛未領牌照或漏捐之車輛，汽車夫應否受處罰？

答 凡未領取牌照或漏捐的車輛，係屬違背章

程。汽車夫駕駛違背章程的車輛，當然要受處罰的。

24. 問 車主強令車夫駕駛違背章程之車輛時，車夫應否服從？

答 不可服從。這是教你做犯法的事，你應該拒絕的。

三 機械常識部分

考試員得考問汽車各部重要機關之名詞，如發動機，化氣機，磁電機，火星塞，加速踏板，起動機，克拉子，牙齒箱，傳動軸，差速箱，前後輪以及散熱器，水箱，水箱蓋，風扇，及油唧筒（即油邦浦），電門開關，以及調準制動器，彈簧，方向等等。關於其他考詢機械常識問題，有下列種種：

25. 問 列舉發動機內主要機件之名稱。

答 汽缸，活塞，活塞環，活塞桿，曲軸，汽

門，心形輪軸，及飛輪等。

26. 問 汽車內加水之用處？

答 水為解散發動機(引擎)內之熱度。熱度過高，足使發動機損壞。潤滑油起分解變成灰炭，使用汽車之前，必須將水添足。如車輛行至半途缺水時，應添入溫水。嚴冬時夜間應將水放乾淨，以防凍破汽缸及水箱。如水內加入防凍劑，則可防止冰凍無須將水放去。

汽缸內一部分之熱量被水吸收後，經散熱器由空氣及風扇將水吹冷。

半路上水箱發生漏水，至水量不足時，應使車輛慢行，並時常停止，設法使發動機之熱量減低。

27. 問 化汽機做什麼用的？

答 化汽機為供給汽油與空氣互相混合，而成混合氣體之機關。其混合之比例，計汽油

一斤，須空氣十八斤。

28. 問 磁電機做什麼用？

答 磁電機供給電流，經過火星塞，發出火花，使壓緊的氣體起燃燒及爆發作用，推動活塞下降，而發生原動力。

29. 問 火星塞如何洗刷？

答 先卸下火星塞，再用汽油浸溼之硬刷，用力擦刷陰陽極鐵線頭，裝火星塞時應注意汽缸與火星塞間之襯墊，並須裝緊。

30. 問 發動機內加引擎油之用意何在？

答 引擎油可減少各機件間之摩擦力，並能減去熱度，使機件耐久用。

31. 問 油過多時有何害處？

答 油量過多，上升而至活塞頂，被燃燒而生煙灰，灰積於火星塞發火點之空隙，可使點火作用不靈。

32. 問 油量過少時又有何害？

答 油量不足時，各摩擦之機件，發過量之熱，可使機件磨壞。

33. 問 測驗油量的多寡，應用什麼方法？

答 看油針，針上記有一定油平面的記號。

34. 速率箱，方向箱，差速箱內之潤油，每行三千公里須更換新油，汽車各部應加油潤滑之處，都應該按時上油，不可偷懶。

35. 問 發動機發熱過度原因？

答 水流不良，缺水，風力不足，缺潤滑油，速率過低，上坡度過大，或混合氣內含汽油成份太多。

水箱內水開，潤油發生氣味，均為發動機熱度過高症象。

36. 問 蓄電池做什麼用？

答 蓄電池可以積蓄發電機內發出之電流。同時可以供給電燈，電喇叭及起動機之電流。并可代替磁電機，以供給發動機點火之用。

37. 問 什麼機關充裝蓄電池之電流？

答 發電機為充裝蓄電池電流之機關。

38. 問 如何保護蓄電池？

答 須時常檢驗發電機，能否相當的充電。電池內鉛片，須全部侵入硫酸水內。電水不足時，須添加蒸溜水。電瓶蓋須保持清潔乾燥。最好每隔十五日視察一次。每年請專家充電數次。

39. 問 起動機(馬達)作什麼用？

答 蓄電池內電流通過起動機時即發生旋動，於是牽動發動機。

起動機不宜濫用，多用時最易消耗蓄電池內電流。平常起動，應多用搖柄。

40. 問 克拉子做什麼用？

答 聯動器別名克拉子，其功用於更換速率時，將引擎與傳動機關分開，汽車開行時由分開而徐徐接合。

41. 速率箱由牙齒輪組織而成，可使車行之速度變動，而發動機之速度仍舊。
42. 差速箱位於後地軸之中部，於轉灣時可使兩後輪之速率不同。
43. 問 減聲器(煙囪管)做什麼用的？
答 減聲器為減少出氣時之響聲。
44. 問 制動器(閘車)有幾種？
答 有二種，一種用腳踏板，一種用手拉桿。其二種之動作，各相獨立。
閘車不宜濫用，應以愈少用為是。
轉灣，十字路等處，均不宜用閘車，如車行之速率過高時，應在未轉灣之前或未到十字路口之前使用閘車，以減低其速度，但其動作應溫和，不應激烈。
45. 問 用什麼方法，可以試驗制動器之調準。
答 車輛向直線平路上行走時，放鬆方向盤，徐徐使用制動器，將車輛停止，若車輛無

轉灣之趨向，則制動器已調準無誤。

46. 問 保管輪胎方法？

答 輪胎怕太陽光，車輪不用時，應停放陰涼地方。備胎應用黑紙包裹。

輪胎碰着汽油機油，就要腐爛。

粗暴的轉灣，粗暴的擦下克拉子，粗暴的使用剎車，以及方向剎車等欠調準，都要損害輪胎。打氣過多過少，均不相宜。輪胎腐氣之後，切忌行駛。

使用保管得法，每個輪胎，可行三萬至五萬公里。若不得法，則用不到五千公里就毀了。

47. 問 普通毛病，如何檢查？

答 普通毛病之檢查手續，分列如下：

(一) 汽油箱內有否汽油？

(二) 汽油門會否開放？

(三) 化汽機內油針，浮標，噴油嘴等是否

良好？

- (四) 火星塞如不發火或積灰炭應即加洗刷。
- (五) 檢視電線是否脫線或漏電。
- (六) 檢視油、水及風扇等。

四 汽車駕駛部分

48. 轉動搖柄方法。

投考者轉動搖柄時，考試員得視察其車上手制動器曾否拉緊，速率桿曾否移置於死點（空檔），汽油門曾否開放，點火開關器曾否置於適宜之地位，拿動搖柄是否正當。

49. 汽車起動方法。

起動時，於加進油量及開閉克拉子等，應徐徐循規而行，切忌激烈之動作。

50. 更換速率方法（亦稱調排方法）。

於進速率或退速率時，駕駛者不得看視踏板，或速率桿。而於速率箱內，切忌齒輪

相碰之聲。由空檔移置第一速率後，關閉克拉子應緩和。由第一移置第二，或由第二移置第三速率時，則關閉克拉子之動作可較快。

由第三速率換到第一速率時，最妥須先使車輛停止。

51. 轉灣方法。

向左轉灣時，車輛以能最靠近人行道為佳，惟車輪不得與人行道相碰摩。向右轉灣時，車輛所轉之灣度以最大為佳。

轉灣時切忌分開克拉子，應在未至轉灣之前，將速率先行降低，以免車輛發生傾覆之患。

52. 問 如何可使汽車慢行？

答 使車輛慢行方法有三個：

(一) 停止使動風門(加速踏板或加速手桿)，使發動機速率降低；

(二)分開克拉子（但絕對禁止在下坡度時分開）；

(三)徐徐使動剎車。

53. 問 如何停止發動機？

答 關閉電門，可使發動機停止旋轉。

電門損壞時，可將風門關閉，或移置第三速率後，拉緊剎車，關閉克拉子，則發動機亦可停止。

54. 與其他車輛，獸類，或行人相對行駛時，駕駛人須將其車靠左邊慢行，且至少須留路之一半，讓來自對面之車輛或行人使用。對行人應讓出一公尺之距離，始得駛行而過。

55. 超過前面之車輛，獸類或行人時，應注意之點。
駕駛者視明前面確無障礙，於發出警聲後，得由前車或行人右面超過之。超過後，確

- 認於被超過之車輛，或行人，已不發生妨礙時，始得回至其原來之地位。靠左駛行。
56. 分枝路，
行至分枝路時，駕駛者必須將車輛靠左邊慢行，待當時讓來自右邊之車輛經過後，始得向其右邊之枝路前進。
57. 上坡路之起動。
投考者於在坡上開動時，切忌車輛往後退，須注意將放鬆手制動桿，關閉克拉子，加進汽油量，三種動作同時舉行。開動後切忌發動機停止旋轉。
58. 在下坡路內行慢車。
下坡路時，可利用引擎以減低車輛速率。先將風門關閉，次速率桿由高速檔換入低速檔，或換用二種不同之制動器，有時并將兩種同時用之。惟切不可分開克拉子。
59. 倒車。

考試員得令投考者，順街沿或其餘相當之處，開行倒車，并令其停放於指定之地點，

60. 在狹道內行調頭。

投考者將其車輛駛靠左邊之街沿，暫急向右轉，至右邊街沿為止，再將方向盤向左轉，將車行倒車，如此前後進退，徐徐將方向移轉，直至車輛完成至半轉為止。

61. 各種停車。

考試員得令投考者，將車輛停止於指定之地點。停車前應用喇叭或手勢以告知後方車輛。停車後，當即移置速率桿於死點，停止發動機之旋轉，拉緊制動桿。

最有效的緊急停車，應先關閉風門，次踏下腳剎車，迨車輛快停時，再擦下克拉子。急速停車，凡遇有危險情形時，使用之。駕駛者離開車輛時，應注意手制動桿是否拉緊，如車輛在坡路上或擺渡輪船上停止，

必要時於前後輪用石塊，以擋住車輛之向下移動。

五 車輛遇險時應知之點

62. 問 未調準制動器(亦名利車)之車輛，其行駛時能發生何種危險？
- 答 行駛時祇有三輪或二輪着地，足使方向失其效用，有時并可使車輛倒翻，碰入害物，危險非輕。
63. 問 車輛疾行時，若車胎破裂，或輪胎脫輞，應如何使車輛停止前進？
- 答 拿準方向盤，切忌分開克拉子，應徐徐使用制動器，使車停止。制動急促，及車輪在電車軌道或沿車輪舊凹迹上行駛，均是使輪胎與輪輞發生脫離之危險。
64. 問 化汽機着火時，應用何方法撲滅之？

答 急速關閉汽油箱與化汽機聯接之門，并使發動機轉動加速，使油量消費完盡。此外若無滅火機，可用泥土或沙土投於着火處。如在車行內起火，急宜將車輛推至外面。車輛之着火處，切忌潑水，因水反助汽油之燃燒。

65. 問 車輛在馬路中忽行停止時，何者為應先注意之點？

答 應先將車輛推至路旁，省得阻礙其餘公眾交通。

66. 問 滑地及下雪時如何行駛？

答 應行慢車，應避激烈之轉灣，應徐徐用制動器。必要時，輪胎外加捆鐵鏈。

67. 問 下坡時若制動器損壞，應如何行駛？

答 如兩種動作不同之制動器，均行損壞時，須關閉化汽機內風門，及點火裝置，並將速率桿調至最低速度。

68. 問 如何更換輪胎？
- 答 換輪胎時，拉緊手制動桿，卸下備急輪胎，然後將應更換之輪，用提高機提高，而拆卸更換之。
69. 問 駕駛者暫時離開車輛時，應注意何種事項？
- 答 第一拉緊手制動桿，移置速率桿於死點，然後停止發動機之活動，如車輛停留於下坡路上，須將一前輪靠碰街沿，或用石塊檔住二前輪。
70. 問 肇禍主要原因？
- 答 (一)不遵守行車規則；
(二)轉灣及十字路上速率太快；
(三)未看清前面確無障礙，則行超越，若能不犯上列三種毛病，則大部份的肇禍，都可免除。
71. 問 碰傷人時應先辦理什麼？
- 答 不論是非曲直，應先將受傷者報告就近路

警後，即速送往安全地方，用醫藥將其救治妥當。如無路警時應於事後赴肇禍地點附近之警察局報告肇禍原因。

72. 問 車夫肇禍後，加快速率逃避，藉免責任，應如何加以處罰？

答 車夫肇禍後，加快速率希圖逃避者，除處以罰金外，並負因肇禍而生的一切賠償，及法律上責任。

73. 結論上之小小忠告：

凡致到駕駛執照之後，切勿以本人之駕駛，乃屬官廳正式之所許，隨時可以在馬路上，橫行無忌，其實致得駕駛執照之日，乃為在駕駛技能上之初步，其種種奧妙之處，非經過相當時期，謹慎之實習，則對駕駛技能上，決不能有何種之進步。

要知道馬路為大家公有之物，行人與各種車輛獸類等，均應彼此避讓。

駕駛汽車者，千萬不可迅速疾馳，至使行人不及避讓。於轉灣處，尤須慢行。駕駛之唯一要素，即為小心謹慎，惟有小心謹慎，始克為汽車之指揮者。

六 當地交通特殊部分

主考者得將當地地理，各路交通情形，各單向路路名，重要幹路速率限度，豎立紅綠燈地方等問題，提出攷問。

各當地政府應將上列各種特殊情形，擇要印送投考人。

第三章 規則

一 馬路交通條例提要

1. 每公分寬之車胎，其在地面上之壓力，不得超過 150 公斤。
所有車胎均須用橡皮，或與橡皮有同等彈性之物。
2. 汽車之寬度聯一切伸出之零件在內，不得超過二公尺半。
前後梁之二端及其他一切另件，均不得突出於車身週圍之外。
3. 所有車內各機關，須避免一切着火之裝置。發動機上之出汽管，須裝有減聲器。
4. 所有車輛均須裝置二種不同之制動器，二者之動作各自獨立，其力量足使汽車在最大斜度上，停止下行。

制動器之一種，須直接制動後輪。

5. 汽車上必須備燈之裝置。前面二白燈，後面一紅燈。此外汽車之號碼必須備燈照明。在鄉間汽車之速率超過二十公里時，須另備一燈，其光力向前足照百公尺之外。

在城市人衆稠密之處，此項猛烈光綫，足使人眼花瞭亂，不得使用。但此項光綫離地不過一公尺高時，亦可適用之。

6. 在鄉間各車輛走近時各須發聲，其聲力至少須能達 100 公尺之外。

人衆稠密之處，此項強烈之聲音，禁止使用。

7. 每輛汽車欲超過前面汽車時，須在車之右經過。在十字路上，則須在他車之左。如車輛在國道與省道之十字路或分枝處相遇時，須先讓國道上之汽車通過，其餘省道鄉道間亦如上例。如在同等之道路相遇，則來自左邊者先過。

8. 駕駛汽車者必須隨身佩帶由官廳允可之駕駛證。

9. 每輛汽車，必備有由當地政府發給號牌二塊，於前後易見之處，各懸一塊。在後面者，夜間須有白燈照明。
此外於發動機上，須有製造廠註明之種類及號數。

二 考試汽車駕駛人簡章草案提要

1. 凡駕駛汽車者，須受各省建設廳縣政府，或市政府之考驗。
2. 受考驗者，不論男女均須年在十八歲以上，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經病者。
3. 具第二項之資格，願受考驗者，須將本人四寸半身照片至少三張，至各當地政府登記，登記時隨繳登記費伍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4. 駕駛執照分爲下列二種：
 - 甲 輕便汽車，
 - 乙 二輪機器腳踏車。

考驗乙種汽車者，得年在十六歲以上。

5. 考驗時間，由各當地政府規定，委派專員主考。投考者至期不到，或試驗不及格時，由主考者另定日期考驗之，每次覆考，取費一元。

6. 考驗事項，分下列六種：

- (一)體格檢查部分，
- (二)馬路行車規則部分，
- (三)機械常識部分
- (四)駕駛部分，
- (五)車輛遇險時應知之點，
- (六)當地交通特殊部分，

上列第四項必須實地考驗，其第一，二，五及六各項，得以口試行之。

7. 學習駕駛汽車者，於學習或投考時，必須有駕駛執照者伴隨指導，並不得在繁盛區域內學習。
8. 考驗合格後，給以當地政府之駕駛執照。
9. 駕駛公共汽車，或駕駛載重三千公斤以上之貨

車者，須受特別之試驗，試驗時須繳報名費一元，試驗合格後，在其原有執照上附以准予駕駛公共汽車或載重三千公斤以上貨車之字樣。

10. 駕駛人於遺失執照時，須至當地政府補領，并隨繳補領執照費二元，及本人四寸半身照一張。
11. 駕駛人違犯馬路交通條例時，依情節輕重，分別處罰，或暫時或永久取消其駕駛執照，但駕駛人若於酒後違犯交通條例，或駕駛人於身體上發生殘廢或有精神等病者，其駕駛執照應即取消。
12. 駕駛執照於每六年，在其所受轄之政府，更貼相片一次，駕駛者當隨帶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并隨繳手續費一元。

附註。各當地政府，視交通情形之不同，得定較嚴密之規定，如每年或每數年舉行審查駕駛人執照一次，學習駕駛者須領學習駕駛執照等等。

三 汽車違章處罰提要

違章事由	罰款數目
1 駕 駛	
投考時託人說情	停止一個月考試權
無駕駛執照	10—20元
未帶駕駛執照	2—6元
酒醉駕駛汽車	取消駕駛資格
駕駛未領牌照車輛(南京)	取消駕駛資格
不服稽查	暫時吊銷駕駛資格
2 牌 照	
未領牌照	8—20元
領號牌而不掛	1—12元
未掛前牌	1—4元
未掛後牌	1—8元
未掛掛牌	4元 (或捐額 $\frac{2}{10}$)
營業汽車未掛車內小號牌	2元

牌字模糊不清或被泥土遮蓋	1—6元
號牌釘掛不合規定	1—4元
未帶行車執照	1—4元
號牌與車照不符	2—8元

3 車 輛

引擎號碼與登記書不符	4—20元
故意剷除引擎號碼	5—20元
方向器欠調準	8元
腳剎車不靈	10元
手剎車不靈	8元
未備遠射燈	10元
	} 暫時扣留牌照
缺一前燈	1—6元
缺後燈	1—8元
後燈不能照明後號牌	1—4元
未備指揮燈(南京杭州)	5元
未備警號	4—8元
不經減聲器而直接放氣	2—6元

4 行駛及停車

肇禍逃避	20元
速度逾規定限度	5—10元
轉灣十字路狹道行人衆多處不降低速度	1—5元
不循右方及在狹道繁盛之處超越	1—10元
亂鳴警號	1—5元
踏板上站人	1—10元
乘客逾額	1—10元
試車營業(南京)	1—20元
卡車載重逾量	5—20元
不照規定停車	1—5元
未將車輛置於安全地位任意離開	1—5元

第四章 馬路交通標誌

第一組 警告標誌

三角形每邊長自 70 公分至 100 公分

紅邊寬自 4 公分至 6 公分

離地高 2 公尺 50 公分



圖10 灣路



圖11 交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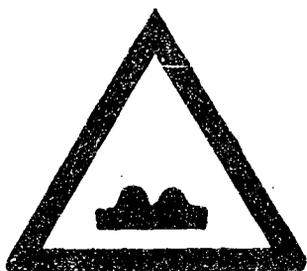


圖12 坡路



圖13 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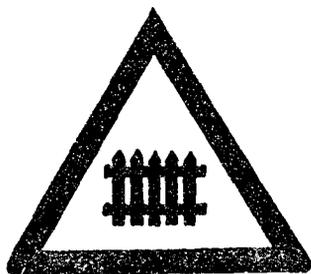


圖14 有柵鐵道



圖15 無柵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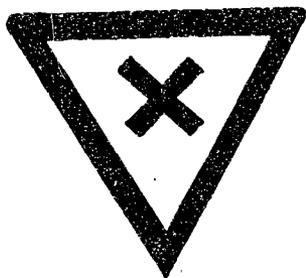


圖16 幹道車先行



圖17 危險地方

第二組 禁令標誌

直徑自70公分至100公分

紅邊寬自4分至6公分

離地高2公尺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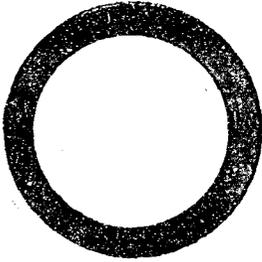


圖18 禁止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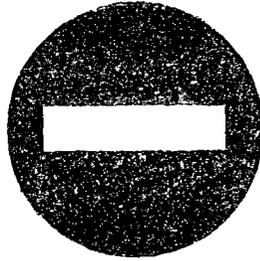


圖19 單向路



圖20 禁止汽車通行



圖21 禁止自動
車通行



圖22 禁止自動
車通行



圖23 禁止汽馬車
塌車通行



圖24 不准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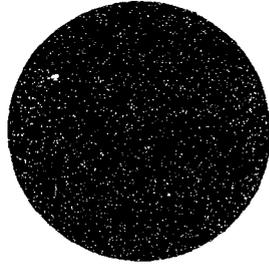


圖25 不准暫停



圖27 速度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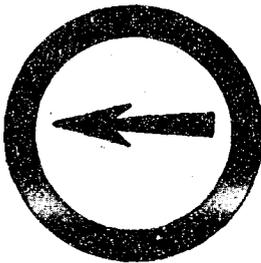


圖26 行車方向



圖28 載重限制

第三組 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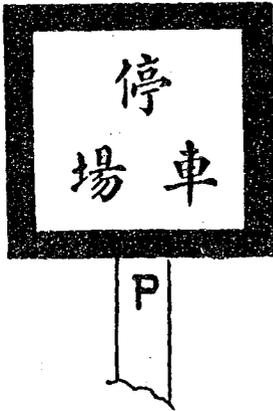


圖29 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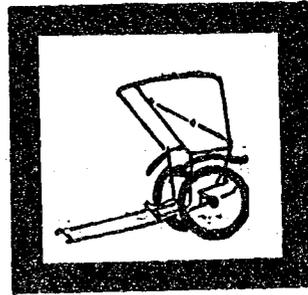


圖30 人力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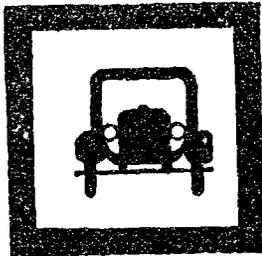


圖31 汽車停車場



圖32 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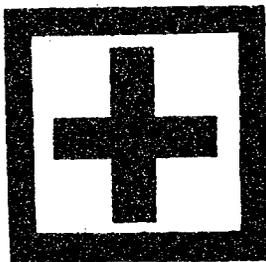


圖33 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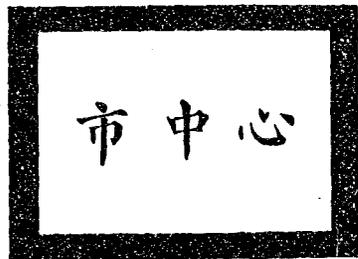


圖34 地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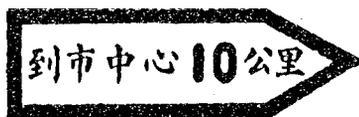


圖35 指路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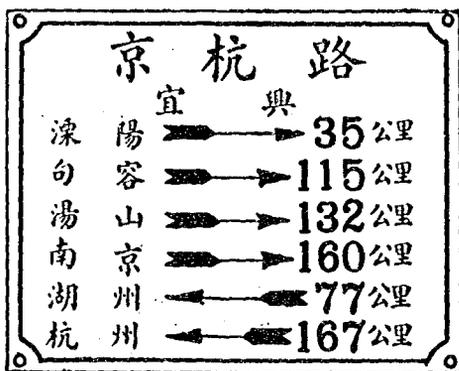


圖36 指路牌(二)

第四組 汽車行車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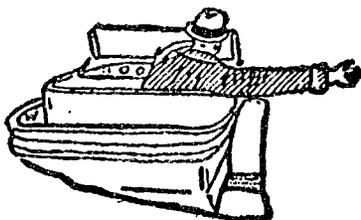


圖37 向右轉灣

將右手平伸車門外手掌朝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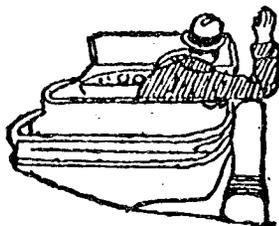


圖38 停車

停車時將右手臂豎起於車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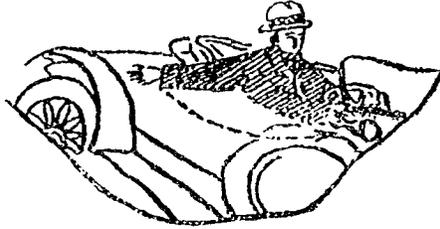


圖39 向左轉灣

將右手平伸至車門外，再緩緩平移
向前作半圓形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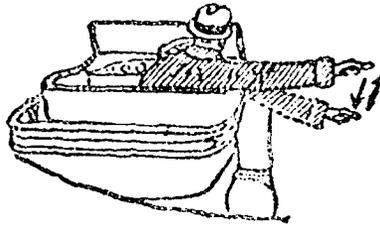


圖40 開慢車

將右手伸至車門外手掌向上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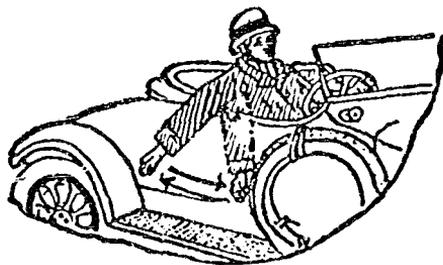


圖 41 讓後面車輛先行
將右手伸至車門外手掌向前後移動。

附註 方向裝置如位於左邊者，上列手勢須用左手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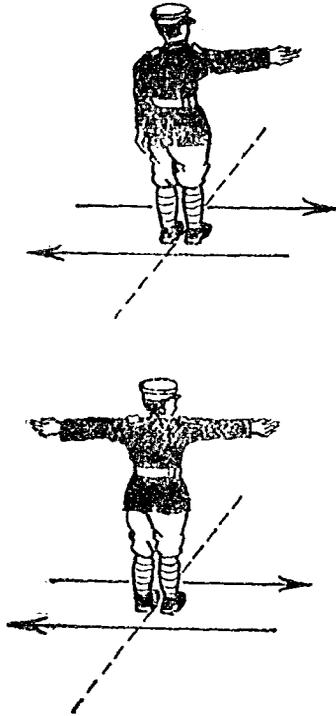


圖 42 崗警指揮車輛

崗警之面或背向車行之方向舉手時為停車手勢，其車輛來自崗警之左右方向者得以通過之。

附錄一 制動距離表

普通汽車每小時行若干公里之速度，使用剎車後，在多少距離內即可使車輛停止？下表數目係由經驗而得，可供讀者參考。

每小時速率 公里數	普通道路上停止距離 公尺數		滑地停止距離 公尺數
	老於駕駛人	初學者	初學者
30	10	20	40
35	11	23	46
40	13	26	52
45	15	30	60
50	17	34	危險
55	21	42	
60	25	50	
65	31	62	
70	37	74	
75	45	98	
80	54	108	
85	65	131	
90	77	154	
95	88	177	
100	100	200	

注意 1 英里等於 1,609 公里。
1 公尺等於 3 市尺。

附錄二 車輛應攜帶之工具及零件

提高機	一具
卸輪攀頭	一個
普通攀頭	一套
活動攀頭	一個
活壺及油鎗	各一把
錘及鉗子	各一個
螺絲起子	二把
鏟(平,扁,圓)	二把
砂布橡皮布	若干
備胎	一付
火星塞	一個
燈泡	一或二個
鉛絲	若干
油管	一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二〇七六八)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
通委員會彙刊第二種
汽車駕駛人須知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編纂者 何乃民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王養吾)

